

# 固定总价合同的弊端(实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固定总价合同的弊端篇一

1、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_\_\_\_\_ %定金，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定金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3、发货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将有关运输提单或自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以可靠方式寄递给甲方。甲方收到以上单据的次日起\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4、验收款：在销售物品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后，甲方在\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保证金：收到货品\_\_\_\_\_年内，如无发生质量问题，则自收货日期起满\_\_\_\_\_年期，甲方应将余款即合同成交价的\_\_\_\_\_ %付给乙方。

6、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_\_\_\_\_天内以书面方式通

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 四、交货与交货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的弊端篇二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我国的建筑事业在近三十年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建筑事业也为我国经济的腾飞奠定了一定基础。一个建筑项目，要想得到其应有的经济效益，合同管理至关重要。众所周知，合同在人们的经济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是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文件，受法律保护。建设单位的合同管理涉及一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施工以及竣工验收运行，贯穿始终，在项目建设中举足轻重。而现今我国建设单位合同管理仍然存在一系列问题，影响着我国建筑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所以找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找到相应对策，建立一个完善的合同管理体系是建筑行业的首要任务。

### 固定总价合同的弊端篇三

-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销售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销售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销售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销售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销售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_\_\_\_\_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销售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_\_\_\_\_次验收。

4、当所有的销售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销售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后，甲方将验收款支付给乙方。

## 六、品质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销售物品”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销售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系统软硬件保修\_\_\_\_\_个月。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

3、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果销售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_\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七、违约与赔偿

1、甲方违约处理：

## 固定总价合同的弊端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方：\_\_\_\_\_银行\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借款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_\_\_\_\_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备付利息款限于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 第三条 提款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 证明；

(3)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

证手续；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

又未按第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 % 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借款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除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 还款

还款来源为\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借款方应在第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个月进行。

借款方：

电话：\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金额：\_\_\_\_\_ (小写)，\_\_\_\_\_ (大写)。

## 第三条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 (批准单位) \_\_\_\_\_ 号文批准的\_\_\_\_\_ 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 第四条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 个月(\_\_\_\_\_ 年)。

## 第五条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帐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帐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帐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利率与计息结算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_\_\_\_\_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贷款方通知为准。

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帐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 第七条费用

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



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九条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 第十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借款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借款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贷款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在\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号帐户内。

借款方:

贷款方:

签约日期:

## 固定总价合同的弊端篇五

期间制度是依据法律的规定,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存在一定时间以后即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的法律制度,其内容包括时效(可细分为消灭时效和取得时效)、除斥期间、诉讼期间等。我国的法律规范中对于期间多有规定,特别是对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诉讼时效是指在权利人怠于行使其权利超过法定

期间时，其胜诉权消灭的制度。除斥期间是指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对某项权利规定一个不变的存续时间，当该时间届满时，不论是因何事由，该权利即告消灭的法律制度。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是请求权存续期间，其目的是为了稳定民事法律关系。诉讼时效期间可以中止、中断或延长，是一种可变期间。因此，在某些场合若不加以限制，民事法律关系仍可能使处于无限期的不稳定状态。故民事立法在时效期间之外还规定一个除斥期间，作为在特定情形下对时效期间的一个补充，如：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关于保证期间的规定，都属关于除斥期间的规定。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分因二者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不同而具有重要意义。以下本文将结合案例，讨论作为除斥期间一种的“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区别，并就保证期间本身的特点、分类和起算方法等做初步的探讨，希望能对司法实践中正确区分和处理保证合同纠纷中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问题有所裨益。

## 一、司法实践中如何区分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保证期间，又称保证责任期间，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债权人应向债务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期间，如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利，则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是除斥期间的一种该期间届满消灭的是权利本身，其后果是保证人偿还主债务的法律义务消灭，所以保证期间也是保证合同效力的存续期间。保证期间对债权人权利的这种终结效力是其本质特征。

在一般保证的情况下，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支付令等诉讼请求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或支付令等诉讼请求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在连带保证的情况下，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未要求保

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诉讼时效期间和保证期间都是民法上关于时间的规定，虽然两者都是法律规定的一种法律事实，权利人在两者期间范围内没有行使权利时，法院均可依法拒绝其强制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请求，但两者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处理程序均有不同。首先，作为除斥期间一种的保证期间具有除斥期间的法律特点，而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之间即有不同：1. 除斥期间是某项权利存续的期间，除斥期间届满，权利本身消灭；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是胜诉权行使或存续期间，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只发生消灭胜诉权的效果，权利本身并不消灭；2. 除斥期间届满，因权利本身消灭，若对方当事人以除斥期间届满为由提出抗辩，法院应裁定驳回起诉；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因权利本身并不消灭，若对方当事人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提出抗辩，法院应判决驳回诉讼请求；3. 除斥期间是规定权利存续的固定期间，所以依其性质不发生中止或中断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31条中即规定：“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因此除斥期间又称不变期间；诉讼时效则有中断、中止、延长的规定，因此诉讼时效又称可变期间；4. 除斥期间是从权利成立之时开始计算，是一种较为“客观”的计算方法；诉讼时效通常是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可以行使之时开始计算，是一种较为“主观”的计算方法。民事立法中关于撤销权、解除权、货物质量异议期等方面的规定，应属于除斥期间的规定；对请求权的规定则应属于诉讼时效的规定；5. 诉讼时效期间是法律规定的，当事人不得以约定的方式改变诉讼时效期间；除斥期间虽然也有法律法规予以规定，但法律允许当事人以约定的方式确定除斥期间，如《担保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分别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2][3][4]